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芙瑄

電話：(04)22289111#55116

電子信箱：hyyh2015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二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090099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0900998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」電子檔案1份(如附件)，惠請宣導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409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，並協助學校推動兒少權利保護，希冀兒少人權與國際接軌並持續進步，爰出版「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」，引導教師瞭解「兒童權利公約」內涵精神。
- 三、手冊編撰採工具書角度敘寫，結合理論及實務，蒐整常見情境，進行案例分析，作為教育現場之教學參考，並提供延伸閱讀資源，以協助解決教學困境。
- 四、本手冊印刷版將於109年11月20日(星期五)「國際兒童人權日」起依分配數額(首刷各校分配1本)陸續寄達，敬請宣導推廣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慎齋國

學務處 收文:109/11/20



1090008889

有附件



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訂

線

